(三)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3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6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99年8月1日起迄今,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第〇〇屆、第〇〇屆代表,並為現任〇〇鄉民代表會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2月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存款3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32,086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 100 年度定期申報財產資料,雖有申報不一致,但已經本院查核認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免予處罰,其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說明 100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不一致原因時,即表示 101 年度財產申報之資料係依照 100 年度財產申報之資料,是否能加以補正,否則屆時必然會有相同之不符情況發生,雖有反應承辦人員,卻與承辦人員一致誤以為已經無法修正,只能待 101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被審查時再次說明,貽誤可以修改機會而導致受罰,深感不平。
- (二)申報人 100 年度申報經本院裁定非故意申報不實,不予處罰在案;相同申報資料於 101 年度解釋卻有不同見解,令人錯愕,懇求認同申報人之解釋,再給予一次機會,予以撤銷原處分。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而制定,處罰僅為 其手段,目的為引導公職人員申報時能符合規定,因此申報人自103年度起之申報已全部照 實申報。申報人自擔任公職以來,以清廉為榮,擔任民意代表期間戮力服務鄉民,絕不貪 不取,並不計報酬與付出,希望獲得全鄉民對申報人之認同。此次因疏忽未申報確實,絕 無故意隱匿財產之意圖,且101年度財產定期申報配偶所報共計2,236,285元,與查復之總 金額2,170,423元,僅有65,862元差異,且非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申報人保證日後必 切實申報,若有不實甘願受罰,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

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第7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是申報人申報後如發現申報資料有錯誤,仍得重新填寫資料向本院申請更正,惟為免申報人心存僥倖隨意申報,認既得申請更正,於中籤後始更正財產申報表,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公職人員確實申報財產之立法目的將蕩然無存,處罰規定亦將形同具文。故上開辦法明定一定比例之查核,及受理申報機關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經查本院 101 年度定期申報查核之抽籤日為102年5月22日(答辯書誤植為101年5月16日),縱訴願人於102年7月16日申請更正其101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本件查核仍以102年5月22日前訴願人所填載申報之資料為準。訴願人主張102年7月16日其於說明100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不一致原因時,曾表示101年度財產申報之資料是否能加以補正,因與承辦人一致誤以為無法修正,貽誤修改機會而導致本次受罰,深咸不平云云,實屬誤解,尚非可採。合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
-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 101 年 12 月 5 日為 101 年度之財產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所有財產 狀況,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配 偶於申報基準日於中華郵政有存簿存款151,026元、於新光商業銀行○○分行有2筆活期儲蓄 存款 660,548 元、1,358,849 元,分別有上開金融機構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此等存款資 料僅須以金融卡查詢或補登存摺,即足得知上開存款帳戶存款之餘額,然經比對訴願人本次 申報配偶之2筆存款,與原處分卷附其前一年度(100年度)財產申報表所列配偶之2筆存款, 其存放機構、種類、金額完全相同,顯證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申報時,未再確實查證其 配偶於申報基準日名下之存款餘額,而逕依前一年度財產資料填寫申報,致有溢報其配偶中 華郵政有存簿存款 1,048,974 元、短報新光商業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0976-50-45 ○○○○) 322,564 元、漏報新光商業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0976-50-031○○○ ○)660,548 元,總額計2,032,086 元之情事。徵之訴願人函復原處分機關於103 年9月23 日函詢查核 101 年度申報財產結果不一致所為之說明,係以「…本人不諳申報,僅以配偶口頭 說明金額申報,而未核對申報基準日,然本人申報之金額高於查復金額,並未有隱匿之意, 實疏忽所致,敬請見諒。 等情,益證訴願人於提出申報之際,對於配偶名下存款未盡查證義 務,即率爾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 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並無 隱匿意圖及不實申報財產之故意云云,並不足採。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之規定, 訴願人除有就職申報義務外,於任職期間每年仍有定期申報之義務。公職人員之定期財產申 報係以年度為單位,各年度申報義務均屬各別,有關申報情形及責任之有無自亦各別。訴願 人指陳本院對於相同申報資料於 100 年度未予裁罰,101 年度卻因不同見解而予裁罰乙節,尚 屬誤解, 併此敘明。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032,086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度金額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8 日

○代表○○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存款:

14.14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松 空中却 <i>了</i>
			申報	存放機構查復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000	中華郵政	存簿 存款	1,200,000	151,026	溢報 1,048,974
	新光銀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1,036,285	1,358,849	短報 322,564
	新光銀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未申報	660,548	未申報 660,548

共計新臺幣 2,032,086 元